



教會的執事

經文：徒6:1-15

引言：

在教會中，牧師傳道就是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，執事就是要管理一些教會的事務，執行日常事務。

一．執事的原由

- 1.原來是沒有的。
- 2.後因信徒增多，有許多事務要管理，所以就設立了一些人來專門負責管理教會。

二．誰可為執事

- 1.是門徒(徒6:2)，即是得救，學習耶穌真道的。
- 2.有好名聲(徒6:3; 提前3:8-13)。道德好，生活好，家聲好，工作好。
- 3.被聖靈充滿的。是順服聖靈，跟從聖靈，被聖靈管理，體貼聖靈的人。
- 4.智慧充足。這是屬靈的智慧，是聖靈所賜的，懂得分清事理。
- 5.大有信心。有得救的信心，有工作和生活的信心。
- 6.有傳道的負擔(徒7章)。
- 7.有為道受苦的心(徒6:6)。

三．執事的挑戰


- 1.生活必須檢點。因為眾目所視，稍有一點過失，人就立刻看見，就會批評攻擊。
- 2.事事要作模範。不能把標準降低，有許多事別人可以作的，但作模範的人就不可以作了。
- 3.是許多人攻擊的目標。有些吹毛求疵的人常找執事的錯處，借題發揮，如攻擊司提反一樣。
- 4.負起教會興衰的責任。教會人數減少，冷淡，有分爭等，執事都要負責。
- 5.負起教會經濟的責任。人不奉獻，教會入不敷出，執事就頭痛了。
- 6.處理事務的難處。執事不是萬能的，也非全知的，處事常會顧此失彼。有時這人歡喜，那人討厭。
- 7.任勞任怨。出力出錢，沒有收入。

還有許多許多。上述都是我從前作執事的經驗，但不要因有這些困難就不作了。信徒當多為執事禱告。

四．執事的快樂和福分

- 1.有權利事奉主。這不是錢所能買到的。
- 2.有工作的快樂。把一件事處理好後，欣賞工作的成就，其樂無窮。
- 3.教會興旺，靈魂得救，心中無限快樂。
- 4.信徒熱心愛主，努力傳福音。一樂。
- 5.收到奉獻，教會財政沒有缺乏。一樂。
- 6.工作有天上的賞賜，是世人所沒有的，也是不能奪去的。

結論：

求主賜下智慧給我們，讓我們選出合神心意的人來作執事，雖有難處，但也有快樂。難處是暫時的，快樂和福分是永遠的。求主使教會興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5-002